

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教師發展小組設置要點

109.12.08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.5.30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院教師於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之生涯規劃與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設教師發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教師是否符合「學術型」(AP, Academic Professional)或「實務型」(PP, Practical Professional)教師資格。
 - (二)審議教師是否符合授課課程專長。
 - (三)審議教師深耕服務申請。
 - (四)審議其他與教師教學與發展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以本院院長、本院研究所所長及各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院研究所及各系推薦其教師代表 1 至 2 人組成，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四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依議題需要，邀請校內外專家和產業人士參與。本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小組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致理科技大學商務管理學院教師發展小組設置要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三、本小組以本院院長、本院研究所所長及各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院研究所及各系推荐其教師代表 1 至 2 人組成，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 | <p>三、本小組以本院院長及各系(科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本院各系推荐其教師代表 1 至 2 人組成，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 | <p>增列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及研究所得推荐教師為選任委員，</p> |